

## 實踐大學 函

地址：845050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

聯絡人：黃怡華

電子信箱：h111530@g2.usc.edu.tw

聯絡電話：(07)7260545分機100

傳真電話：(07)7260938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實高推字第1130000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附件 (1131200103\_1\_勞動部新尖兵計畫課程總表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開設「113上半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新尖兵計畫」課程相關訊息，請查照並惠予協助宣傳。

說明：

一、招生對象：15歲至29歲之本國籍待業青年或進修部學生等符合計畫補助資格者。

二、課程費用：須先繳交1萬元訓練費用(簡稱自付額)，符合資格者可向勞動部申請自付額補助，並可領取課程每月學習獎勵金8000元。

三、共4門課程：「無人機空拍攝影與智能應用班第一梯次」、「智慧空中無人機應用班第一梯次」、「020 社群商務行銷策略實務班第一梯次」、「國際資訊安全人才培育班第一梯次」，詳細課程相關資訊，請參見附件及官網網址：  
<https://eec.kh.usc.edu.tw/p/404-1040-46873.php>。

四、如有課程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校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黃怡華老師，電話07-726-0545分機100，或官方line，line ID：@822ckery。

萬芳高中 1130122



\*PPAA1136000826\*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附設專科進修學校、各附設進修學院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

副本：本校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



裝

訂

線